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

---

##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 臺中地檢署鳴槍起跑

106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各項改選作業定於 106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依次舉行，因賄選乃黑金之第一步，嚴正查賄是斬除黑金之重要手段，乾淨選風長期以來即為國人所殷切期盼，本署檢察長張宏謀特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邀集本署林柏宏及謝志明主任檢察官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農業局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機關，在本署召開「106 年農會選舉查察第一次會議」。張檢察長會中除聽取各與會機關之選情分析，共同擬定查賄方針及研商各項查賄技巧外，並指示各查賄機關要秉持「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嚴偵速辦。」之原則積極查賄，更要遏止選舉暴力案件之發生。

惟嚴正查賄，除精進查賄、蒐證技巧外，尚需輔以反賄選宣導，將「賄選是犯罪」之觀念深植民心。故為落實反賄選宣導工作，張檢察長緊接於同日 15 時 30 分，召開「106 年農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聯

繫會議」，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農業局、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和平區公所等機關政風室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政風組派員出席，會中與會人員就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之細節及需求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共識，期能達成「反賄選、肅貪腐」的目標。

